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锂新材增资事项及其他资产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园集团”、“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锂新材增资且引入中材科技对中锂新材增资的议案》，前述事项经公司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以现金997,476,949.71元、长园集团以现金26,249,072.36元、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融德创”）以现金113,747,335.79元对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进行增资，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中锂新材增资且引入中材科技对中锂新材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2019年7月15日，各方签署《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19年8月6日，中锂新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19年8月10日，中锂新材合计归还公司借款986,249,072.36元，公司除向中锂新材缴纳增资款26,249,072.36元外，其余已收到的款项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根据《增资协议》，中锂新材将于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向公司偿还完毕其所欠剩余借款及利息（合计约2亿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中锂新材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2019103）。

根据增资协议第3.5款约定：中锂新材于本次增资依据的评估报告基准日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当月末之间的净资产变动，由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对前述期间产生的净资产变动，不超过标的资产评估值10%的部分由长园集团和湘融德创按原股权比例共享/承担，超过评估值10%的部分由湘融德创享有/承担。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锂新材评估报告基准日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当月末之间的期间损益为-52,406,275.63元。上述期间损益由

长园集团、湘融德创按其原持股比例以冲抵欠款的方式予以补齐，其中冲抵中锂新材对长园集团欠款47,165,648.07元（期间损益的90%），冲抵中锂新材对湘融德创欠款5,240,627.56元（期间损益的10%）。各方同意以前述冲抵方式补齐期间损益。

2019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锂新材所支付的剩余借款及利息（已按约定冲抵期间损益的90%）159,774,225.55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科技园西区33栋东首层房屋物业的议案》，同意参考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世联估字SZ2018ZJ（2）120001号），将公司位于科技园西区33栋东首层房屋物业（面积519.13平方米，评估值为1,651万元）以2,025万元出售给该物业现租户林淡。2019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房屋转让价款人民币2,025万元整。

前述收到款项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或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